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B000-B112375A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4299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卷內代號AB000-B112375A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即卷內代號AB000-B112375 之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 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二人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被告於000 年0 月間某日至000 年0 月0 日間某時，在其與告訴人同居位於臺中市區之居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趁告訴人躺在床上使用手機未及注意之際，持手機拍攝告訴人僅穿著小可愛及裸露大腿之照片1 張（下稱A 照片），以此照相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。

(二)被告於000 年0 月間某日至000 年0 月0 日間某時，在前址，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趁告訴人未及注意之際，持手機拍攝告訴人僅穿著小可愛及內褲之背面照片1 張（下稱B 照片），以此照相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。

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之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

第307 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15 條之1 第
2 款之妨害秘密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319 條規定係屬告
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